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据此，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目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完成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授予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16 年 4 月 26 日。

2、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3、授予价格：5.2309 元/股。

4、授予人数及数量：授予人数 3 人，数量合计 1,485,000 股。

5、实际授予人数、授予数量与拟授予人数、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激励对象朱亮、张俊、傅林坚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 2015 年 4 月 28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在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暂缓授予朱亮、张俊、傅林坚 3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以上 3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的安排及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朱亮、张俊、傅林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朱亮、张俊、傅林坚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485,000 股，授予价格 5.2309 元/股，确定授予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

朱亮、张俊、傅林坚三人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 1,485,000 股，与拟授予人数、授予数量一致。

6、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朱亮	董事、副总经理	495,000	9.20%	0.06%
2	张俊	技术总监	495,000	9.20%	0.06%
3	傅林坚	总工程师	495,000	9.20%	0.06%
总计			1,485,000	27.60%	0.17%

注：以上小数保留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及解锁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不超过 5 年，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自首次授予日起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期	锁定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激励对象买入价格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64 号），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3,159,2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83,159,200.00 元。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通过向 58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1,916,300 股，增加注册资本 1,916,3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5,075,500.00 元。其中向朱亮、张俊、傅林坚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1,485,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 1,485,000.00 元，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2309 元/股，应收股款合计 7,767,886.50 元；向孙明等 55 人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431,300 股，增加注册资本 431,300.00 元，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9400 元/股，应收股款合计 2,130,622.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 5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 1,916,3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授予股款合计人民币 9,898,508.5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陆千叁佰元（¥1,916,3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982,208.5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883,159,2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83,159,20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34 号）。截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85,075,5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885,075,500.00 元。

四、本次授予股份的登记、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授予股份登记完成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16 年 6 月 2 日。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3,501,858	7.19%	1,485,000		64,986,858	7.35%
02 股权激励	1,829,520	0.21%	1,485,000		3,314,520	0.37%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限售股						
04 高管锁定股	61,672,338	6.98%			61,672,338	6.97%
二、无限售流通股	819,657,342	92.81%			819,657,342	92.65%
三、总股本	883,159,200	100.00%	1,485,000		884,644,2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83,159,200 股增至 884,644,200 股。公司控股股东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本次授予前后持有公司股份 477,411,940 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54.06%下降至 53.97%；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敏秀女士、曹建伟先生在本次授予前后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663,400 股、28,694,820 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分别下降至 3.69%、3.24%。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884,644,20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度每股收益仍为 0.12 元/股。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 日